

永安市公安局

文件

永安市河长制办公室

永河长办〔2021〕15号

永安市公安局 永安市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安市“河道警长”设立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派出所、乡镇（街道）河长制办公室：

现将《永安市“河道警长”设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永安市“河道警长”设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市关于设立“河道警长”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在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方面的专业优势，持续提升河湖管护的能力，维护我市河湖生态安全。经研究决定，在永安市范围内设立“河道警长”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本市范围内纳入河湖长制管理的所有河流、湖库水系。对照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市公安局明确一名分管领导担任相应层级“河道警长”，明确一个具体负责科室和一名业务联络员；各乡镇（街道）派出所明确一名公安民警为辖区“河道警长”。

二、工作职责

（一）参与本行政区域水资源保护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协助本级河长开展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等相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辖区内河湖涉水治安案件和涉嫌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

（三）配合所在地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排查化解因治水工作引发的不稳定因素。

（四）配合职能部门宣传涉水法律法规知识。

（五）完成本级河长和上级“河道警长”交办涉警工作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设立“河道警长”是各级公安机关和河长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积极响应党中央，省、市党委和政府部署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也是服务保障民生的实际措施，要切实提高认识，抓好落实。各乡镇（街道）河长办要及时调整辖区内河长制公示牌，公示“河道警长”的姓名、职务等信息。

（二）强化责任落实。针对河长办及其成员单位梳理出的辖区河湖“四乱”、非法排污、电毒炸鱼等河湖管护重点难点问题，“河道警长”要积极参与部门联合执法，发挥调查取证优势，形成执法合力，及时有效发现、打击涉水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三）加强沟通协作。畅通协作配合渠道，通过参加联席会议等方式，及时互相通报河湖治安信息，对摸排出的河湖不安定因素、水环境破坏隐患等问题及时会商研判，共同研究解决对策。

附件：永安市“河道警长”名录

附件

永安市“河道警长”名录

市级 “河道警长”	连志阳	副局长		
市级联络员	黄传伟	一级警长	13507586977	
市级联络科室	森林警察大队			
乡级 “河道警长”	燕东街道	邓晓斌	所长	13950993320
	燕南街道	刘叶波	所长	13860586355
	燕西街道	林纪峰	所长	13507560811
	燕北街道	林志伟	所长	13507578767
	曹远镇	刘炯	所长	13605991366
	大湖镇	唐世清	所长	13859165799
	安砂镇	余太生	所长	13906980806
	贡川镇	冯仲强	所长	13950909150
	洪田镇	杨晓辉	所长	13605991170
	小陶镇	范纯俊	所长	13507565288
	罗坊乡	许海洲	所长	13859165548
	西洋镇	邢承明	所长	13507569606
	青水乡	翁秉锐	所长	13960576633
	槐南镇	陈冠平	所长	13605988624
	上坪乡	邓晓斌	所长	13950993320

抄送：三明市河长办。

永安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1年11月17日印发
